

债券代码：163921

债券简称：20 新湖 0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新湖01”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支付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0新湖01
- 3、债券代码：16392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8.2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债券余额8.00亿元。
- 5、债券期限：4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发行利率7.90%，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8、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10号文）核准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8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8月25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0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2、登记、结算、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9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4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3年8月25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0 新湖 01”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联系人：高莉 姚楚楚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2633

项目联系人：戴文杰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高斌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新湖 01”2023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2023 年 8 月 17 日